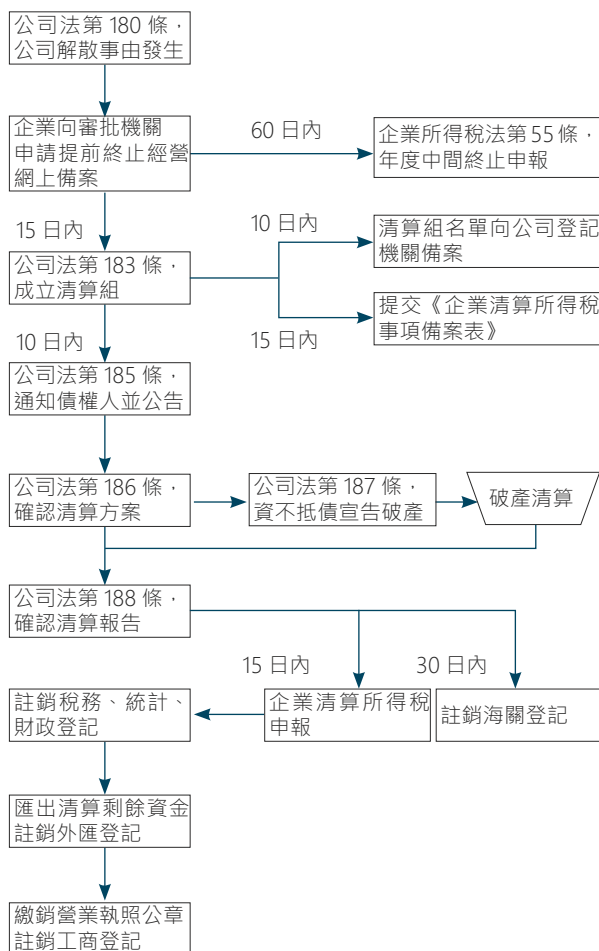




針對近期台商座談中，大家最常反應問題：「希望順利在大陸投資事業結束將相關資金匯往台灣」，編輯部彙集以下問答提供台商參考。

Q：如何合法結束在大陸投資事業？

A：根據中國大陸工商總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領取營業執照後未展開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由其自主選擇適用一般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簡易註銷程序簡化程序及須備文件，但因資格有限且剛正式實施，本文僅介紹一般註銷公司流程，圖示如下：



其中註銷稅務登記的不確定性最高，也通常是耗費時間及費用最多的階段，建議外資企業應聘請當地有經驗的稅務師事務所進行該項稅務清算工作，以儘量縮短時程。

Q：台商結束大陸事業，資金大匯回台灣，兩岸銀行的規定有哪些？

A：一、中央銀行規定：依我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台商匯回資金，其為股利盈餘者，僅需檢附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及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為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者，則檢附經濟部核准文件或備查投資文件，逕洽指定銀行辦理即可，並不需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

二、中國大陸相關規定：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所訂《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單筆等值 5 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對外支付，除交易單證外，付款人尚需完成稅務備案手續，一併提供主管國稅機關蓋章的「備案表」辦理付匯審核手續。

Q：台商合法結束事業，如何以公司名義匯資金回台灣投資？

A：一、企業實務操作面一大陸投資事業合法結束（退場）：台商辦理大陸公司清算，繳清處置資產（如有出售土地廠房，土地增值稅最高稅率 60%）及清算期間有關稅捐，註銷稅務、工商及外匯登記後，便可以通過金融機構將清算資金匯回境外或台灣。

二、以公司名義將資金匯回台灣：

（一）公司資金匯回台灣，應合併台灣境內外所得課徵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但書規定，其來自境外或大陸地區之所得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或大陸地區

之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二) 若返台投資，除《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租稅優惠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外，台灣稅法規定公司可以抵扣稅額的投資抵減有：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第 2 項）
2.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
4.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3 條）
5.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
7. 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
8.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及第 24 條）
9.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10.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1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
12.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

以上可減免 10% ~ 50% 不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Q：台商合法結束事業，如何以個人名義匯資金回台灣投資？

A：一、個人直接投資且資金直接匯回台灣，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大陸所得視作台灣所得，所得納入個人所得稅，最高可課徵 45%。但書規定，其大陸所得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二、個人間接投資，資金先匯往第三地公司再匯回台灣，可視為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以

外之來源所得，含港澳地區），最高課徵 20%。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但書規定，海外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得於限額內，扣抵所得基本稅額。

三、若返台投資，台灣稅法規定個人可以抵扣稅額的投資抵減可分為下列 2 種：

(一) 個人投資符合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在申報所得稅時，可以在取得該股票的價款依規定抵減率 5% 計算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二) 個人投資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Q：合法資金為何不能順利匯出呢？

A：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協作有關原則，中國大陸需在反洗錢、反恐怖融資、應對稅基侵蝕等方面加強合作配合，2016 年 12 月人民銀行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因大額交易通報標準降低，金融機構須對帳戶資金的可疑交易加強審查，企業交易申報時提供的證明文件和程序將更繁瑣，請視情況聘請法律顧問、主動諮詢外匯管理部門及金融機構等，以期合法資金在短期內能夠順利匯出。

（以上資料承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林淑芬會計師審閱）